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抗　告　人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佘惠娟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捷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